

2024上海国际聚氨酯展览会

产品名称	2024上海国际聚氨酯展览会
公司名称	广州市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66号
联系电话	18620712559

产品详情

2024上海国际聚氨酯展览会

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lyurethane Exhibition

同期举办：2024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展

时间：2024年9月24-28日 地点：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虹桥)

主题—碳循新工业、数聚新经济

宗旨：健康发展/协同共赢/创新服务打造一站式采购配对平台

组织单位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科学技术部

商务部

中国科学院

中国工程院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协办单位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

中国冶金装备智能制造联盟

上海市新材料协会

上海市稀土协会

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

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

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

承办单位

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

执行单位

上海杰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展会概况：不可错过的行业机会

国际聚氨酯展览会，是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（简称“中国工博会”）主体活动之一，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学技术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协办、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新材料协会、上海杰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承办的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dingji盛会，每年9月在上海举办。中国工博会自1999年创办以来，历经二十三年发展创新，通过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、品牌化运作，已发展成为通过国际展览联盟(UFI)认证、中国装备制造业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工业品牌展，是我国工业领域面向世界的一个重要窗口和经贸交流合作平台。

在“工博会”设立聚氨酯材料专题，旨在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瞄准国际聚氨酯材料最新技术，应用新材料技术提升工业制造技术创新与应用水平，共同推动我国聚氨酯材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同时，为聚氨酯新材料领域企业提供技术交流、品牌推广、产品/解决方案对接平台。

展会亮点

始于1999年，历经23届的沉淀，将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迎来第24届，是世界zhiming的聚氨酯品牌展。

展览面积达到274000平方米，2024年将突破300000平方米。

参展商2,815家，来自48个国家和地区。

接待超过210000人次境内外观众，专业观众和买家180000人次，来自83个国家和地区。

参展回报：

2024年9月24-28日在位于上海青浦 CBD 核心区的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虹桥）中心举办的

聚氨酯料展上展出企业核心产品/解决方案，寻找下游目标客户建立合作关系。

主办方协助企业安排领导参观、商务配对等活动。

优先获得参加上海聚氨酯技术展主题演讲机会。

在专业杂志上进行软文宣传或刊登广告。

参展范围：

聚氨酯原料：异氰酸酯、聚醚多元醇、聚酯多元醇、其他多元醇及含活性氢低聚物、发泡剂、催化剂、阻燃剂、泡沫稳定剂及其它助剂（溶剂、增塑剂、防老剂、稳定剂、脱模剂、色料、填料）等；

聚氨酯（半成品）制品：聚氨酯泡沫（软/硬）、聚氨酯弹性体、聚氨酯鞋底原液、组合料、聚氨酯革用树脂、聚氨酯弹性纤维（氨纶）、聚氨酯粘合剂、聚氨酯密封胶、聚氨酯包装体系、聚脲类、聚氨酯涂料（溶剂型聚氨酯涂料、无溶剂型聚氨酯涂料、水性聚氨酯涂料、聚氨酯漆）及其他具体聚氨酯制品等；

聚氨酯设备：聚氨酯高（低）压灌注发泡机、点胶机、水平连续发泡设备、喷涂发泡机、海绵切割机械设施、再生海绵机械设施、聚氨酯模具、灌注机、计量泵、连续夹心板生产线、混配设施等。

展位价格

光地展位(36 m 起租)：

国外企业 USD 5000/m

国内企业 RMB1980/m

无任何配置，展商自行搭建，另需缴纳施工管理费和电费。

标准展位(9 m)：

国外企业5000美金/个

国内企业18800元/个

配置：1 张咨询桌,2 张折椅，1个纸屑篓,2 盏日光灯 (40W),1个220V 插座(500w 以内非照明用电)。

技术交流会/新产品发布会

国内企业20000元人民币/40 分钟，境外企业4000 美元/30分钟，组委会提供场地、桌椅、照明、音响等配套设施。

参展程序

- 1、填好参展申请书，经盖章签字认可后传至组委会办公室。
- 2、展位安排以先报名、先交款、先安排为原则，组委会有权对少量展位予以调整。
- 3、确认展位后七日之内将相关费用汇入组委会指定账户，款项收到后予以终确认参展展位，否则展位将不予保留。
- 4、参展公司若中途终止参展合同，向我司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将视为违约金。
- 5、参展商不得私自转让展位和展出与展会内容无关的展品，否则取消参展资格。